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奇冲

代 理 人 施協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21號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1		1	110		
0002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2		1	80		
0003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3		1	80		
0004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4		1	80		
0005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5		1	50		
0006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6		1	50		
0007	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7		1	50		